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2016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1818.HK 证券简称：招金矿业
债券代码：122208 债券简称：12 招金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次债券将于2016年11月16日支付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招金券（122208）。
- 3、发行主体：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
-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起息日：2012年11月16日。
-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付息日为2016年11月16日。

9、兑付日：2017年11月16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2招金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5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11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招金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

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招金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92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招金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2招金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方继生

联系电话：0535-8266216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

联系电话：010-5832 876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